

དཀར་ ཆག

ཕྱིར་ལྷོ་ཕྱིར་གཞུང་གི་ཡིག་ཆ།

ལྷ་ས་ཕྱོད་ལྷོ་ཕྱི་གནས་སྐབས་རོགས་སྐྱོད་ལག་བསྟར་ཞེས་སྐོམ (ཚོད་རྒྱུ་ལག་བསྟར) བར་འབྲེམས་ལྷ་སྐྱུ་ལྷོ་ཕྱི་གཞུང་གི་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 (༣)

ལྷ་ས་ཕྱོད་ལྷོ་ཕྱི་ས་ཆེ་གང་ལས་རིགས་ཅམ་ལུས་སྐྱོད་བཞུགས་ལས་ལྷོ་ཕྱི་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ལྷོ་ཕྱི་གཞུང་གི་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 (༡༢)

ལྷ་ས་ཕྱོད་ལྷོ་ཕྱི་ས་འབྲེམས་ལྷོ་ཕྱི་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ལྷོ་ཕྱི་གཞུང་གི་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 (༡༣)

ཕྱིར་ལྷོ་ཕྱིར་གཞུང་གཞུང་དོན་ཚིག་གི་ཡིག་ཆ།

༢༠༡༤ལོའི་དགུན་ཁ་དང་ལྷོ་ཕྱི་ལོའི་དུས་ཀའི་རིང་མེ་སྐོན་སྐོན་འགོག་ལྷ་སྐྱུ་ལྷོ་ཕྱི་གཞུང་གི་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 (༢༤)

ལྷ་ས་ཕྱོད་ལྷོ་ཕྱི་སྐོད་ཁོངས་དགོན་སྐོད་ལྷོ་ཕྱི་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ལྷོ་ཕྱི་གཞུང་གི་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 (༢༥)

ཨ་དོན་བསྐྱོད་འབྲེལ།

ལྷོ་ཕྱི་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ལྷོ་ཕྱི་གཞུང་གི་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 (༢༦)

དོན་ཆེན་ཚིག་སྐོད།

ལྷོ་ཕྱི་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 (༢༧)

ལྷོ་ཕྱི་གཞུང་གི་བཞུགས་པོ་..... (༢༨)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拉萨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拉政发〔2018〕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拉萨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

拉萨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兜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发〔2017〕10号）精神，结合拉萨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拉萨市所辖行政区域内困难家庭或个人的临时救助。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市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审批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审核临时救助责任主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申请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五条 救助目标。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救助时效，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第六条 临时救助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 （二）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 （三）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 （四）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 （五）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第三章 救助范围及对象

第七条 救助范围。遭遇突发意外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不论户籍、不分城乡、不分地域，全部纳入本市临时救助范围。

第八条 救助对象。拉萨市临时救助对象分为家庭和个人。

（一）家庭对象。

1. “急难型困难家庭”：指遭遇火灾、雷击、溺水、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伤害事件，造成家庭失去主劳力、或者劳动力结构发生重大弱化、或者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家庭可支配收入暂时无法弥补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 “支出型困难家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在

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家庭；（2）因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困境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和特殊困难儿童家庭。

4.“其他困难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家庭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

认定为医疗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该家庭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拉萨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市政府统计公报为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拉萨市申请低保救助的相关规定。

生活必需支出指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费用支出。

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治疗报销医药费用时，扣除基本医保报销、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一般按自然年度计算。

子女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或养子女（含被监护人）高中教育（含职业高中）、大中专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课本费等基本费用支出，不含择校费、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二）个人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2.生活困难需要临时照料或救治的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

3.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个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一般指维持家庭成员的食物支出、衣物支出（含生活必需品、水、电等）、基本住房（人均面积不超过13平方米，非危房）、医疗和教育等方面的必需支出（Expenditure），超过家庭存款（Deposit）与一个年度（上年）家庭全部可支配收入（Income）之和的2倍[公式： $E > (D+I) \times 2$]，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申请低保救助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个人不予临时救助：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的；

(四)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五) 持有短期内可变现的金融资产或收藏品，变现所得能够满足基本生活所需的；

(六) 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七) 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造成自身意外伤害的；

(八) 因第三人造成的意外伤害，已获得赔偿的家庭；

(九) 民政部门系统内可以查询到跑站、骗站流浪乞讨人员；

(十)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四章 救助标准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标准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困难时限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统筹考虑本年度已经获得的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家庭年累计救助标准不得高于 10000 元，个人年累计救助标准不得高于 5000 元。

(一) 急难型困难家庭：按家庭人数给予救助，人均最低救助标准不得低于本市城镇低保月保障标准，年累计救助标准不得高于 10000 元（含 10000 元）。

(二) 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支出型困难家庭一般按自然年度累计计算自付费用后给予救助：自付医疗费用累计小于 3000 元（含 3000 元）的按自付费用部分的 70% 给予救助；自付费用累计大于 3000 元小于 6000 元（含 6000 元）的按自付费用部分的 80% 给予救助；自付费用累计大于 6000 元小于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按自付费用部分的 90% 给予救助；自付费用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最高救助 10000 元。教育支出型困难家庭，自负费用累计小于 2000 元（含 2000 元）的按自付费用部分的 60% 给予救助；自负费用累计大于 2000 元小于 4000 元（含 4000 元）的按自负费用部分的 70% 给予救助；自负费用累计大于 4000 元小于 6000 元（含 6000 元）的按自负费用部分的 80% 给予救助；自负费用累计超过 6000 元小于 8000 元（含 8000 元）的按自负费用部分的 90% 给予救助；自负费用累计超过 8000 元的按自负费用部分的 95% 给予救助，最高救助 10000 元。

(三) 特殊困难个人：对生活困难需要临时照料或救治的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最低救助标准不得低于本市城镇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1.5 倍，年累计救助不得超过 5000 元。

第五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特殊情况经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可再次给予救助。一年内临时救助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紧急情况下、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受理。

（一）按照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委托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特殊困难，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救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主动受理并协助其申请救助。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的受理实行属地办理。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含非当地户籍），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等）申请救助。

第十六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 （一）个人书面申请书；
- （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 （三）居民身份证；
- （四）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

- (五) 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证明；
- (六)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七) 填写《拉萨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 (八)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由本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邮件、传真索取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委托申请的，应说明委托原因，介绍委托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承担委托责任。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第十八条 审核审批。

（一）一般程序。

（1）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材料后，自受理申请起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经办人和主管领导要在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提出救助金额建议，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居住地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及时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2）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为临时救助审批责任主体，要全面审查相关材料，并按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对于未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二）紧急程序。

（1）审核。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视急难类型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材料后，受理申请当天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经办人和主管领导要在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提出救助金额建议，救助金额小于2000元（含2000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当天可进行审批，并将审核审批情况要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备，5日之内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补签审批意见；救助金额大于2000

元的，审核当天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 审批。对居住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申请人，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审核资料后当天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当天签署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对其他申请人，根据申请家庭或个人的困难紧急程度和救助金额，结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审核意见，救助金额小于2000元（含2000元）的，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进行审批，救助金额大于2000元的，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审核资料后3天内要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核查工作结束后2天内签署审批意见完成救助，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章 救助方式

第十九条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可依托惠民资金“一卡通”等发放，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第二十条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的，除紧急情况外，要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供转介服务。对于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性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提供转介服务时，各级民政部门在做好本区域内各项制度转介的同时，做好跨地域的转介服务，对一些非本地户籍救助对象实施临时救助后，仍有其他救助需求的，要按照有关救助政策的规定，帮助其到户籍所在地申请。

第七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来源：

- (一) 财政部门安排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 (二) 慈善捐赠和社会捐助资金。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年终结余可统筹使用。

第二十三条 资金管理。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各县(区)财政部门要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临时救助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临时救助资金的核拨、支付和发放业务,并建立临时救助明细台账。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民政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出并公布处理结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每年8月20日前,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汇总上年和当年上半年临时救助对象人数和标准、资金支出等情况,以及临时救助的明细情况(含救助对象、困难情况、救助金额、救助时间等)测算下一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上级财政、民政部门。

第八章 制度衔接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是对符合救助条件对象的临时生活性救助,不能等同其他专项救助或与其他专项救助捆绑,不得用于走访慰问及居民福利补助。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根据当地临时救助需求,安排部分低保结余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但不得抵扣临时救助预算。

第二十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的失能护理费用、因病住院治疗护理费用、目录外治疗费用、办理丧葬事宜等费用,经各专项救助政策救助及特困供养救助经费支出仍有不足的,可以从临时救助经费中支出。

第九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办事大厅、综合便民服务窗口,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窗口,实现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和转办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重大事项,要通过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制定解决方案。要开通救急救难救助绿色通道,建立救助热线、报告渠道,确保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十八条 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要依法加快建设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完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办法，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第二十九条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参与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动员、引导有影响能力的慈善组织和企业设立社会救助公益基金，多渠道、多形式参与社会救助。

第十章 管理与责任

第三十条 临时救助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做到权责统一，责任到人。审核审批机关应当建立规范管理的内控机制。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民政、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救助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临时救助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应当追回资金、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经办机构 and 人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拉萨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民政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细则规定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实施。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拉政发〔2018〕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拉萨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贯彻落实推行终身职业技能 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拉萨市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8〕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落实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按照区、市第九次党代会和区、市党委九届三次全会的部署，深刻领会吴英杰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正确处理“十三

对关系”的要求，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兴市战略。按照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完善培训机制体制，推行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全职业生涯、全过程衔接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扩大培训规模，改善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拉萨的新征程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 坚持需求导向，实现普惠均等。坚持需求导向，发挥市场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坚持面向所有劳动者，注重服务终身，保障劳动者享有普惠均等的基本培训服务。

-- 坚持分类指导，实现重点培训。以市场培训和政府公共培训为主方向，加强对市场化培训的监督管理，注重对政府公共培训的基础保障。坚持“广覆盖、保重点”，在推行普惠制培训的同时，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培训，提升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后就业创业成功率。

-- 坚持改革驱动，实现统筹推进。改革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与经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统筹推进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队伍的建设，形成有利于职业技能开发和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

（三）工作目标。统筹城乡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调动社会、企业及劳动者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贯彻落实，使技能培训贯穿劳动者就学就业各个阶段和成长成才全过程，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服务均等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力争2020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切实增强培训后的技能获得感、就业稳定感，努力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健全培训体系，落实培训政策

（四）健全终身技能培训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功能定位，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各类培训资源，建立需求导向、覆盖广泛、形式多样、管理规范、进退有序、保障监管到位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通过改造一批、提升一批、联合一批，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配置，形成竞争有序的职业技能培训市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农牧局）构建企业为主，公办培训机构为主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围绕高质量就业需要，实施以初级技能、专项技能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围绕人岗匹配需要，实施以定向、定岗技能为主的新录用人员及转岗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围绕技术进步需要，

实施以新技术、新工艺为主的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围绕“双创”需要，实施以创新思维培养和创业能力锻炼为主的创业创新培训。（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抓好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培养示范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建设，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平台，不断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

（五）提高技能培训供给能力，加强培训市场监管。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教育局、市农牧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引导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市场化培训作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主渠道，健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鼓励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打造企业自主培训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依托市一职、二职、技工院校、培训基地等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规模化培育高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坚持“多元化实施，市场化运行”，对贫困劳动者、就业援助对象、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新型职业农牧民等实施的免费技能培训项目，采取竞争择优、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对劳动者参加的“先垫后补”技能培训项目，依托具备培训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对劳动者参加的完全自费培训项目，向具备培训资质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全面开放，同时依据《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牧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六）完善政府补贴培训体系，做好“岗、培、算、载”匹配。充分发挥政府补贴培训的引导作用，不断激发劳动者和企业参与培训的内生动力，实现参训主体从“要我学”到“我要学”的根本性转变。突出政府补贴培训的覆盖重点，围绕有培训意愿和就业要求的劳动者、有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动力的企业、自治区和我市重点扶持产业、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和重大公共安全领域开展培训。完善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公共平台建设，打造政府补贴培训的主阵地。建立拉萨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系统平台，推行电子培训登记制度，加强政府补贴培训的统筹管理，健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实施的培训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培训工种、培训对象、补贴发放互不交叉重复。改进政府补贴培训计划下达方式，逐步实现宏观管理，使之与培训需求人数、财政预算安排、培训承载能力相匹配。（牵

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牧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七）完善培训质量评估机制，实现“培·就”精准对接。完善“统分结合”的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区统一的培训工种目录、培训补贴标准、培训机构目录、鉴定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进一步放宽职业（工种）限制，扩大政府补贴培训惠及面。（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价、职业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定体系，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就业创业质量为重点，对承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探索引进第三方监管模式，将严格准入审批、实行信息披露、强化风险防控、健全自律机制、建立信用档案等引入对培训机构、鉴定的监管之中。完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运用“制度+科技”手段，对参训学员、承训机构进行实名制管理，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八）强化技能人员素质培育，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在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中安排爱国主义、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健康卫生等课程，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知和理解，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提高我市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奋斗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完善“拉萨工匠”遴选、激励和奖励机制，组织开展“拉萨工匠”表彰奖励活动和“工匠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等宣讲活动，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使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理念根植校园，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局）

三、健全培训模式，践行培训全覆盖

（九）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解决培训与用工不匹配矛盾。建立培训形式多样化、培训内容模块化、培训时间自主化的适合城乡劳动者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针对新成长劳动力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加大现代服务业、净土产业、现代旅游业等重点产业所急需工种的“订单式培训”，引导其掌握技能、技能就业、素质就业；针对空岗资源开展技能人才“储备式”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旅发委、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针对滞留在低端、低效、低薪岗位的劳动力，通过了解培训需求、空岗信息，及时掌握潜在的岗位资源信息，提前做好技能人才培训储备，从而更好地实现技能培训与岗位资源的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针对技能岗位需求，加快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的技能提升培训，通过提升在职职

工的技能水平促进其职业发展，推动企业技术革新和转型升级；针对初、高中不再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开展“定向委托式”培训，经企业面试合格的，委托技工院校进行1-3年技工教育，企业、学员、院校三方签署就业和委托培养合同，毕业后直接入职委托培养企业，在指定岗位工作，有效缓解当前职业教育与产业用工需求脱节的矛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牧局、团市委、市妇联）

（十）加强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有针对性的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就业指导、个性化辅导与咨询、模拟实训、技能就业专项行动，转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观念，鼓励高校毕业生融入市场，到企业就业、到基层就业，积极返乡就业创业，增强其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构建全方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牧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团市委）深入实施农牧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将农牧区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牧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对困难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使其尽快实现再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专业技能训练，增强其技能就业的本领和劳动习惯的养成。（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其由军事技能人员向劳动技能人员转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校园行活动、残疾人职业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对农牧区“低保”家庭成员、城镇经济困难家庭成员和残疾人，可比照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享受相关培训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对余刑不超过1年的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并纳入我市就业培训保障体系。加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力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司法局）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三农”政策，逐步建立集约化、规模化农牧业生产模式，将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牧民、现代青年农场主、农牧业职业经理人、农牧业社会化骨干、农牧业产业扶贫对象、农牧业种养殖人员、农牧区致富带头人等作为重点培养对象，以提高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为主要内容，实施新兴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和农牧区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培养一批有知识、有技术、会管理、懂市场的现代农牧民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

（十一）抓好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围绕产业升级进一步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通过购买培训服务的方式，为培训能力薄弱的中小企业统一提供技能培训服务。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对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按规定向企业或职工拨付相应培训补贴。支持用工企业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参加本单位实施的岗位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用工企业培训补贴。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通过校企合作方式，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按照国家要求，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合理选定企业与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十二）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发挥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作用。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紧密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文化、清洁能源、高原生物、绿色工业、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产业发展需要，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增强高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旅发委、市发改委、市文化局、市科技局）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积极协调援藏省市、驻藏央企、相关部门、院校等，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对我市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式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进一步提升高技能人才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建立高技能人才库，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自治区、拉萨市科研项目。（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安排经费用于“师带徒”。试点并推行企业学徒制度，落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振兴传统工艺，开展唐卡、藏香、传统雕刻等我市民族特色手工艺“以师带徒”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每年选派一批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领军人才到内地高等院校、研发制造类科研机构进行研学，研学费用采取“先缴后报”方式，由本级财政承担50%，剩余部分由其本人和工作单位协商分担。（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十三）全面推行创新创业培训，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在高等学校、职

业院校中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一批创业学校、创业培训（实训）中心、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面向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返藏人员、退伍军人、农牧区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残疾人、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牧局、市扶贫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创业培训政策范围。建立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与博士后工作站、高校硕士点对接机制，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交流展示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转化推广工作，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四、健全激励机制，落实资格待遇

（十四）推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促进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大力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严格规范考核发证程序。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考评机制，进一步突破比例、年龄资历和身份界限，拓宽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完善多层次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机制，每年举办行业、县（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院校职业资格认证、企业自主评价相结合及“统一标准、自主申报、社会考核、企业聘用”的多元评价体系，综合运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评价方式，突出评价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不唯年龄、学历、资历、身份，探索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制度。支持企业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落实待遇。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体系，严控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维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权威性。（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局）完善技能大赛比赛机制，支持各企业、各行业、各部门、各县（区）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岗位练兵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统筹安排，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市级竞赛给予适当补助。积极参与自治区、国家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并落实优胜选手待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十五)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机制,多渠道激励技能提升。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指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落实技能人才落户购房、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休假疗养等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支持企业引进、重用技能人才,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确定其待遇。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拉萨市“技术名匠”、“拉萨工匠”表彰奖励活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五、加强基础建设,完善培训服务

(十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均等化的培训服务体系。制定相关制度,在政策上保障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与城乡培训服务均衡发展。依托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系统,完善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网络,全面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提高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培训服务新模式,积极发挥网络优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服务的便捷性。搭建一个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为载体的开放灵活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配置、职业分析、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能力开发五位一体的信息共享应用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十七)完善培训与岗位有效对接机制,提高培训的精准度。定期发布技能劳动者市场供求信息和工资指导价位,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精选培训专业,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确保培训与意向相吻合、培训与就业相挂钩、培训与技能相联系,补贴政策向转型升级、产业发展需要的工种(专业)倾斜,促进技能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流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健全校企合作制度,加强培训学校与合作企业的有效对接。在培训专业(工种)设置方面与企业用工需求对接,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加强技能培训与技能鉴定对接。培训机构积极推荐培训学员就业,加强学员与企业的对接,扩大优质培训资源覆盖面,

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行性。（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十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实现培训有的放矢。落实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组织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着力提高培训和实践的效用。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支持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根据需求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强民办培训机构师资管理，大力培育藏汉双语教师，组织民办培训机构校长等管理人员和教师开展培训；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民族特有职业（工种）教材开发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的开发和翻译工作，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编译局、市工商联）

（十九）巩固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提升公共实训能力。推进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成一批“专特精”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农牧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训基地、职业农牧民培育基地、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化局、市农牧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突出企业培训的主体地位和主要作用，落实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的责任机制，指导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将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列入企业发展规划，建立内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完善职工培训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强化行业、企业与社会培训机构的紧密联系，适应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全面推行校企联合的基地化培训模式，建立不同行业、不同特色的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施多形式、多层次、多对象的基地化培训。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对接自治区、国家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着力提升各县（区）公共实训能力。对接国家技能大赛标准，加强市级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市选手集训备战水平。积极参与“走出去、引进来”战略的技能合作与交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局、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二十）积极参与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我市技能人才水平。支持企业技能领军人才、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先进省、市研修培训，落实政府公派资助政策。鼓励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通过项目承揽、援助建设、劳务合作等方式，选派优秀技能人才赴内地省、市开展技能输出活动和帮扶交流活动，有效提升我市技能人才技术水平，从而带动我市技能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总体要求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建立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大民生任务实施推进,根据《拉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制定年度计划并认真落实。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定期听取工作推进情况,人社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实做细,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人社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统筹用好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提高使用效益。强化政府公共财政保障,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推动补贴资金无纸化申请,优化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参训积极性。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制度,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出机制。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安排经费用于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藏文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规定,确保满足一线职工技能培训需要。支持各县(区)从地方财政中安排专门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师资培养、项目开发等工作。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构建三位一体监管防控体系。加强对培训管理机构的监管,对培训过程进行实时部分录像,对培训授课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杜绝管理漏洞;对培训过程实施第三方监管,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随时随机抽查培训情况,监管结果作为申请补贴的参考依据;同时加强考核发证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鉴定规范和 workflows 严格考核发证,财政部门和培训管理机构对职业技能鉴定理论考试过程进行不定期巡查。

加大对参训人员的管理力度，严格培训考核制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资金审核拨付。规范培训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形成内部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人社、财政部门事中、事后对职业技能培训监管，确保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率及安全。进一步加大对培训机构的指导力度，规范培训机构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不断优化社会环境。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模式、用好各类载体。积极开展各类技能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参与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拉萨市“技术名匠”、“拉萨工匠”、劳模等先进事迹，宣传优秀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培训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加强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拉政发〔2018〕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流浪犬清理工作，强化包虫病防治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制定的《拉萨市加强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拉萨市加强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促进健康拉萨建设和包虫病综合防治重大德政工程、民心工程的全面实施，从源头控制包虫病的传播途径，加强对流浪犬清理整治。现根据《拉萨市养犬规定》、《拉萨市包虫病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拉萨市养犬管理工作方案》、《全市养犬管理暨流浪犬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11月6日果果同志主持召开的“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精神，确保下一阶段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保护动物，安全高效”为指导思想，本着充分尊重民族地区信教群众宗教感情和充分体现人文精神的原则，以进一步规范城市养犬行为，有效预防各类安全隐患和切实营造良好的人居和旅游环境为目标，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全

面开展流浪犬清理整治专项工作。

二、工作目标

各单位要坚持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管理、总量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以流浪犬清理整治为抓手，不断规范辖区文明养犬工作。

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要实现“四个百分之百、三个没有、两个基本解决、一个明显减少及一个达到”的工作目标。

（一）“四个百分之百”，即城区内街面流浪犬清理整治率达到100%，单位内部及周边流浪犬清理整治率达到100%，小区、出租房内部及周边流浪犬清理整治率达到100%，城区、县（区）周边及乡村流浪犬清理整治率达到100%。

（二）“三个没有”，即规定区域内没有违规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以及街面流浪犬、无证犬、无主犬；没有散养的大型犬、烈性犬；学校、公园、医院、电影院、游乐场、候车室、展览馆、罗布林卡、商业街区、大昭寺广场、布达拉宫广场等公共场所没有违规遛犬现象。

（三）“两个基本解决”，即基本解决遛犬不拴链，基本解决养犬扰民的问题。

（四）“一个明显减少”，即犬伤人的问题明显减少。

（五）“一个达到”，即个人（单位）均能自觉依法、文明、科学、健康养犬。

三、职责任务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区）长、管委会主任为本县（区）、管委会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牵头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一步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本辖区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要及时清理捕捉辖区内的流浪犬，对清理捕捉流浪犬只的数量进行审核，负责组织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安排指导乡镇、街道办、村（居）和社区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

（二）市公安局是本市养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市养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市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开展。

1. 严格按照《拉萨市养犬规定》，指导督促各县（区）公安机关做好养犬备案登记、年检、核发《拉萨市养犬管理登记证》，对未进行养犬登记的犬只进行清理整治，并进一步加大对涉犬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办理有关涉犬案件。

2. 督促全市各公安“护城河”检查站对途经我市的运犬车辆进行严格盘查，严防来历不明的犬只流入我市。

3. 结合当前我市的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现状，有针对性的对《拉萨市养犬规定》提出修改意见，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后报市人大审议立法，确保我市养犬管理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4. 负责全市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起草制定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收集汇总全市各部门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成效，负责报送有关专项材料，对清理捕捉流浪犬只的数量进行审核。

（三）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牵头负责全市寺庙宗教场所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指导各寺庙管委会组织开展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寺庙宗教场所文明养犬宣传工作，鼓励引导广大僧尼配合全市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

（四）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全市文明养犬宣传动员工作，召集各县（区）宣传部门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对我市做好文明养犬法律法规、卫生防疫和流浪犬清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

1. 利用电视、报刊、LED 广告牌等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我市文明养犬及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

2. 具体针对流浪犬清理整治和收容后的生活状况、拉萨市流浪犬收容中心建设情况等环节开展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我市流浪犬收容整治各环节的工作。

3. 要积极利用各类集中宣传教育的契机，组织群众代表到流浪犬收容中心参观，宣传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我市养犬管理工作。

4. 要加大宣传违规养犬和违规遛犬应承担法律责任。

5. 对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的违法违规案例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五）市农牧局负责统一供应我市狂犬病疫苗和包虫病驱虫药品，对收容的犬只狂犬病、包虫病疫情进行监测，对患有狂犬病等烈（急）性传染病的犬只进行处置，配合流浪犬收养中心做好对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配合做好拉萨市流浪犬收容中心犬类免疫宣传工作，监督指导拉萨市流浪犬收容中心的犬只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1. 在拉萨市流浪犬收容中心建立“兽医诊疗室”，配备相应医疗设备和药品，委托小动物诊疗机构安排专人对流浪犬收容中心进行犬类疾病防疫工作，对群众认养犬只按照规定进行免疫、芯片植入和绝育，为认养犬只及时登记办证做好前置工作。

2. 研究制定《拉萨市犬只养殖场所整治工作方案》、《拉萨市流浪犬收容中心犬只免疫工作方案》，对市区犬只养殖场所进行许可备案，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指导各县（区）对辖区内犬只养殖场所进行许可备案及防疫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养殖场所犬只免疫程序。对拉萨市流浪犬收容中心犬只狂犬病、包虫病疫情进行监测，对患有狂犬病等烈（急）性传染病的犬只集中扑杀，组织对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

（六）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接收流浪犬收治和登记工作，负责拉萨市流浪犬收容中心的日常管理。

1. 研究制定《拉萨市流浪犬收治救助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接受流浪犬收治登记工作流程，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研究建立《拉萨市流浪犬收容中心对外开放工作机制》，将开放时间、方式和要求等信息向社会公布，研究建立“流浪犬收容中心接受社会捐助登记机制”，确保社会捐助物资妥善保管。

2. 进一步加强流浪犬收容中心日常管理，设置参观通道，在犬舍清理、犬只自动化投食、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环节加强管理，配合做好市农牧局“兽医诊疗室”日常工作。

3. 研究制定《拉萨市流浪犬收容中心市民认养流浪犬工作制度》，对市民认养收养中心流浪犬流程进行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4. 探索建立《拉萨市犬只寄养制度》，逐步形成拉萨市养犬寄养市场化运作机制，逐步减少政府投入。

（七）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及时向拉萨市养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职能部门核拨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经费和专项奖励经费。

（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组织拉萨市物业行业协会加强住宅小区犬只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拉萨市物业行业协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业主违规遛犬、犬只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现场规范告知。对小区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对小区内流浪犬进行清理，并及时联系辖区派出所将清理的犬只运送至拉萨市流浪犬收养中心。要求物业在各住宅小区显要位置张贴《拉萨市养犬管理规定》、文明养犬宣传标语。对无物业公司管理的自建小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督促相关责任人开展此项工作，属单位自建的由单位负责人为责任人开展此项工作，属个人自建使用、出售的，由房屋产权人为责任人开展此项工作。拉萨市养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日常工作中检查全市各物业公司流浪犬清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通报至市综治办，做为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底综治考核依据。

（九）市综治办将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纳入拉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中，占综治考核1分。综治考评以两种形式考评，一是拉萨市养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流浪犬将相关情况通报至市综治办，作为年底综治考核扣分依据。二是市综治办在年底综治考核中实地检查流浪犬清理情况，作为扣分依据。具体扣分标准以综治办考核办法为准。负责将此文件转发至各中直、区直、市直、企事业单位，并对各单位严格执行拉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

四、工作要求

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职能部门具体牵头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突出重点、结合实际、全面铺开”和“先城市，后乡村”的步骤全力开展工作。

（一）市民主动移交流浪犬及物业公司捕捉流浪犬工作流程。

1.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积极协同宣传部门对辖区进行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按照规定饲养犬只，积极向公安机关主动移交无主犬只和流浪犬只，各县（区）公安机关要指定专人受理市民主动移交流浪犬及物业公司捕捉流浪犬工作，如实填写《市民移交流浪犬奖励登记表》后，按照70元/只的价格向市民支付奖金；

2. 与物业公司、市民完成流浪犬移交手续后，各县（区）公安机关派遣专车专人将流浪犬运送至拉萨市流浪犬收养中心，联系电话：0891-6386395；

（二）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相关规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遗弃饲养的犬只，放弃饲养犬只的应当主动送往收养中心或者通知收养中心，由收养中心负责收养，联系电话：0891-6386395。

2. 开展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中需注意方式方法，捕捉和运输流浪犬过程中，对流浪犬应当给予人道主义关怀。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贩卖捕捉的犬只，捕捉或上交的犬只应按规定由辖区公安机关审核登记并运送至拉萨市流浪犬收养中心（堆龙德庆区），确保捕捉的犬只得到收容救助。如在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现贩卖犬只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相关责任。

1. 拉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季度对工作常量进行统计，按年度进行考核，对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单位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2. 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不到位，未完成流浪犬清理工作、违法养犬处罚、日常信息上报等常量，因主观过错，违反有关规定的，纳入年底考评予以扣分。

3. 违规养犬问题突出，被拉萨市养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后未按规定及时整改的，同一地点被拉萨市养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三次以上的，未按时回复查处群众举报、来信来访、被媒体曝光、领导批示查办的，执法程序违法和不作为而造成后果的，发生流浪犬伤人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通报批评，纳入年底考评予以扣分，并进行责任倒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 全面推进 2018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8〕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全面推进 2018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7日

拉萨市全面推进 2018 年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进一步夯实全市火灾防控基础，维护我市火灾形势稳定。按照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冬春火灾防控专项工作，各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火灾防控各项工作，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火灾风险意识

“2.17”火灾事故教训，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火灾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当前我市社会整体消防安全意识还有待提高、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流于形式、消防监督检查及宣传培训存在盲区和薄弱环节等问题。

目前，全市已进入冬季防火时期，全力以赴做好冬春各项火灾防控工作，是当前

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克服厌战松懈、麻痹大意和消极怠工思想，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有针对性开展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突出重点难点，扎实做好火灾防控

(一)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一是落实政府统一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逐级明确隐患整治、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工作督办问责制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销案制；要统筹协调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驻村、驻寺工作队等基层组织重要工作内容，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持续加强消防安全投入，提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水平。二是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结合本单位、本行业特点，细化工作方案，全面发动、层层组织行业系统、单位内部及出租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行动，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有标准的要列出计划，没有标准的要尽快制定，推动纳入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内容。卫生计生、旅发委、住建、商务、工信、教育、文化、交通运输、工商、文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治理机制，对公安、安监、消防等安全监管部门通报、函告的火灾隐患及时核查、推动整改落实，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维护安全。三是落实专业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是消防监督执法部门，要落实“全警消防”工作机制。公安机关要明确监管单位和责任，落实专职公安消防民警，组织开展消防监督、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初期火灾扑救、火场人员疏散和火灾现场警戒等工作，重点开展对城镇社区、居委会、农牧区村委会及街面小场所(门面房)的消防安全检查，教育和引导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加强社会面巡查巡控，发现火情立即处置。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对寺庙、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娱乐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全方位的隐患排查，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重拳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消除消防隐患，维护安全。

(二) 全面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一是严格重点场所整治措施。各级各部门在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时，要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综合体、易燃易爆、娱乐场所、“三合一”、居民住宅、老城区、农牧区等重点单位、场所，全面摸清各单位、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隐患等情况，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逐一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落实隐患整治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行政区域、行业部门、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落实属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三合一”场所、居民住宅、老城区、农牧区消防安全监管。二是严管严控全市风险问题。要以严防引发不稳定因素火灾、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严防小火亡人为底线，深入分析、研判、评估“寺庙文物单位、

老城街区、小场所”等三个方面火灾风险问题，全面摸清各风险场所、区域火灾危险性，重点突出加强老旧社区及住宅、宗教活动场所及周边、仓储物流场所、木材加工市场、“九小”场所的排查整治。三是加强寺庙、文物古建筑、博物馆整治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根据《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准，在前期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回头看”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大隐患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寺庙文物建筑及博物馆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火安全管理组织，完善“微型消防站”，实施分级、“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确保防火检查、巡查工作责任到人、落到实处，定期对辖区寺庙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宣传培训，并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切实提升自身防控火灾能力。四是扎实推进综合治理工作。要持续推进**电气火灾、高层建筑、电动车、违章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在元旦、春节前开展联合检查，推动用户安装电气火灾监测系统，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依法对因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严肃问责。要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推动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高层住宅成立自主管理机构，有条件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实施消防管理。严厉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对住宅小区、楼院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对检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要联合住建、规划部门加强对违章简易建筑的查处力度，严厉整治占用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及使用泡沫夹芯板搭建简易建筑、简易建筑内设置出租房屋等违法行为。

（三）提升火灾防控基础水平。一是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整合公安派出所、便民警务站、驻村工作队、寺庙管委会、“双联户”等力量，明确网格消防管理人员及工作职责，发动网格力量开展针对性地网格排查检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二是建设完善消防“微型消防站”强化区域联防。各县（区）要统筹利用现有的“便民警务站、社区志愿消防组织、驻村工作队、驻寺工作队”等基层基础力量，按照“3分钟到场”和“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立足初起火灾扑救”的要求，逐步在便民警务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和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对已建成的微型消防站，要逐一开展人员轮训和调度拉动演练，配齐配强急需的消防器材装备，确保火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快速高效处置。三是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电子显示屏等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深入街道、学校、社区、单位等普及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新闻广电部门要充分发挥覆盖面广、传播快、影响

大的优势，制作播出消防安全公益广告，集中播出消防安全提示。人社部门要支持各级消防部门组织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开展集中培训。科技、文化、卫生、农牧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面向农牧民群众的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农牧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教育部门要在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以“上一节消防课、进行一次逃生演练、参观一次消防队站或消防科普基地、完成一次家庭消防作业”为内容的“四个一”活动，60%以上的中小学做到消防安全知识教材、师资、课时“三落实”。

三、强化消防安保，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

（一）强化联勤联动。各级商务、公安、安监、文物等部门要紧盯重大活动、敏感节点，坚持“防范第一，处置高效，不出问题”为核心，全力做好圣诞、元旦、春节、藏历新年、元宵节、“三月敏感期”等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消防安保工作，以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寺庙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场所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行动，全覆盖排查整治火源、电源、油源、气源等源头性火灾隐患，死看死守重点要害部位，确保消防安全。各级维稳指挥部要建立联动处置机制，重点加强城镇中心广场、寺庙、要害单位、易燃易爆场所、交通枢纽等区域、场所消防安全管控，落实各类活动现场消防安保勤务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熟悉演练。各级消防部门要建立与气象、水利、交通、地质、民政等部门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各类自然灾害的重点防控区域，了解汛情发展趋势，修订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要强化灾害类型预案制定和重点单位、重大活动现场实战演练，重点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及高层、地下建筑灭火技术研究，逐一开展摸排、评估、熟悉、演练，提升灭火攻坚能力。要全面熟悉、维护辖区公共消防设施，建立完善供水、环卫等部门联动机制。要落实全勤指挥制度，强化执勤带班、现场驻守、街面巡逻，确保一旦有事，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请各县(区)、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并将相关工作情况于每月25日前及时上报至拉萨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3月28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拉萨市 县际寺庙班线客运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8〕1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5〕111号）文件精神，实施县际寺庙班线客运改革工作，特成立专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情况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贡扎曲旺	副市长
副组长：	李 中 福	市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
	扎西平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达 瓦	市民宗局局长
	陈 薇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何 杰	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杜 志 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其米边巴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琼 达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宋 国 玺	市车辆管理所所长
	唐 兵 兵	城关区区委副书记
	郭 昌 标	墨竹工卡县县委副书记
	田 嘉 勇	林周县县委副书记
	侯 静 华	曲水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次旦朗杰	堆龙德庆区副区长
	陈 伟	达孜区副区长
	扎西曲觉	当雄县副县长
	晋美旺秋	城关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俊美次旦	达孜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文全 墨竹工卡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尼玛顿珠 林周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多吉 当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波 曲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鹏 堆龙德庆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格桑次仁 旺古日客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杜志强兼办公室主任，具体日常工作由旺堆、白玛曲珍负责，主要负责会议通知、简报起草、信息汇总、问题收集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根据道路运输体制改革政策及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为林周县、当雄县、旺古日公司做好支撑、协调等事宜，确保改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完成好改革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寺庙班线客运改革工作复杂、任务繁重，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做好支撑配合工作，确保此次改革工作平稳、有序、及时完成。

（二）落实责任，尽职履责。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属地化责任、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各自岗位职责，全力以赴推进改革工作，确保不出现工作不配合、行动迟缓、推诿塞责的现象发生，造成工作受到影响，将从严追究责任。

（三）依法改革，稳步实施。工作组要精心组织、督促改革公司严格依照方案改革，认真研究方案、执行政策标准，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稳妥处置，确保社会稳定和改革稳步推进。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桑、杨年华两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发〔2018〕1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党组2018年10月30日会议研究，同意：

免去罗桑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年华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为1年）。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日

11月大事记

11月5日，拉萨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奠基仪式在拉萨经开区B区隆重举行。西藏军区副司令员土旦赤列，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出席并为项目培土奠基。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赴经开区、堆龙德庆区调研。副市长人选刘广民陪同调研。

11月6日，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安排部署与国家部委衔接重点项目相关工作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11月7日，拉萨市住房城乡建设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在拉萨市城建档案馆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副市长、北京援藏指挥部副指挥孙占生出席开班仪式。

11月8日，2018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沈海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主持。

11月9日，拉萨市召开前三季度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市食安委副主任扎西白珍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1日，2018拉萨半程马拉松比赛圆满完赛。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自治区副主席甲热·洛桑丹增共同鸣枪开赛并为获奖选手颁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占堆分别致辞。

同日，拉萨市第九期党员政治教育示范培训班在中共拉萨市委党校举行开班仪式。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廖波出席并作动员讲话。

11月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率队的评估团赴林周县开展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验收工作。

11月18日，拉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在新落成的市公安局举行。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何文浩，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参观成果展。

11月19日，拉萨市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红翔主持会议。

11月21日，拉萨市深入推进“三个专项斗争”专题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马军，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亚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王家民主持会议。

11月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北京援藏指挥部副指挥暴剑在拉萨市调研

京拉两地国有企业工作进展情况。

11月24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文明委副主任、市创城迎评指挥部综合督导组组长吴亚松率队对我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11月25日，副市长、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兼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以业脱贫组组长扎西白珍主持召开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工作例会。

1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全市维稳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红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人选云丹，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马军，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阿努次仁，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家民，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同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2018年特种设备冬季安全检查调研。副市长人选张文浩带队。

11月27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为党员干部讲党课。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红翔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11月25日、27日晚，拉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小康拉萨”专题学习2018年第十五次集中学习研讨（扩大）会。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并讲话。

11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前往城关区团结新村基础设施改造施工现场和加荣社区棚户区工程施工现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及目前存在的问题。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北京援藏指挥部副指挥暴剑率队围绕北京拉萨两地教育系统交往交流交融工作开展调研。

11月29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红翔，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12月大事记

12月1日是第31个“世界艾滋病日”，自治区副主席汪海洲在拉萨市检查指导区、市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12月2日，平安行·2018“全国交通安全日”西藏站主题活动在拉萨市宗角禄康公园举行。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浩出席活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马军出席。

12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总指挥长沈海斌主持召开拉萨市迎接自治区2018年脱贫攻坚交叉考核汇报会。副市长、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以业脱贫组组长扎西白珍出席会议。

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拉萨市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法治宣传暨首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宗角禄康公园举行。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肖传江应邀出席。市委副书记肖志刚出席并宣布活动正式启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马军出席。副市长、市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扎西白珍致辞。

12月5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拉萨市重点项目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同日，拉萨市人民政府与武警西藏总队签署深化军民融合保障合作框架协议，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出席并讲话。武警西藏总队司令员刘国荣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副市长扎西白珍主持会议。

12月6日，拉萨市委、市政府召开2018年度全市“先进双联户”创建活动表彰大会。市委副书记肖志刚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马军宣读市委、市政府表彰决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涛主持会议。

12月7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全市园区经济、招商引资、金融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同日，拉萨市召开2018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文明委副主任吴亚松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市领导肖志刚、王念东、暴剑、廖波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主持召开第十一届拉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12月12日，拉萨市2018年林业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暴剑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8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市领导肖志刚、庄红翔、云丹、王念东、吴亚松、王家民、廖波与广大干部职工一起收听收看大会盛况，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

12月19日，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动员暨培训会召开，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肖志刚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介绍《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12月21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题会。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红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12月23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全市民生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副市长扎西白珍、贡扎曲旺、陆从福参加会议。

12月24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工作专题会议。市领导果果、肖志刚、沈海斌、廖波出席会议。

12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

12月24日至2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西藏代表团、解放军和武警代表团部分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赴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视察组组长果果率队视察。

12月27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2018年度县(区)委书记、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市领导果果、庄红翔、袁训旺、暴剑、吴亚松、王家民、廖波出席会议。

12月28日，拉萨市人民政府与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副市长陆从福主持仪式并介绍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